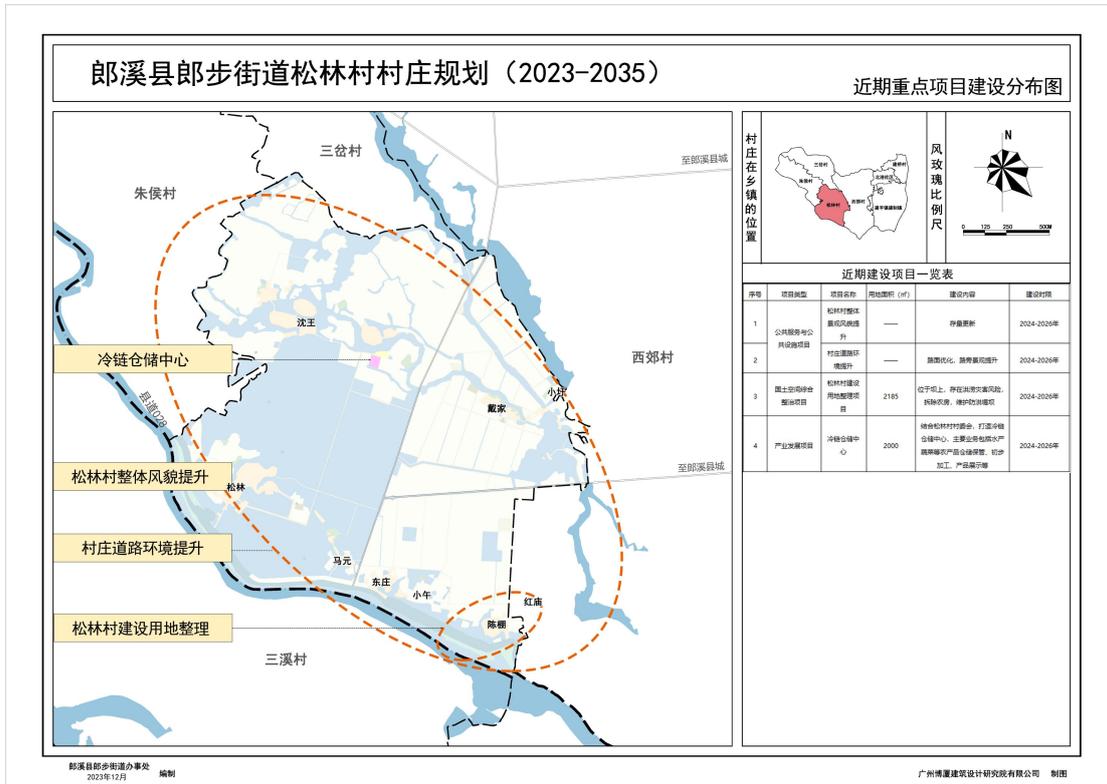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分布图



### 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设时限	备注
1	公共服务与公共设施项目	朱侯村村委会原址提升	—	2024-2026年	存量更新
2		朱侯村整体景观风貌提升	—	2024-2026年	存量更新
3	产业发展项目	龙虾交易中心	1000	结合朱侯村闲置农村宅基地打造龙虾交易中心	2024-2026年

## 村庄规划管制规则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，暂时不能撤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### 1. 耕地

规划落实耕地保有量 229.10 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8.51 公顷。

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### 2. 园地

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### 3. 林地

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### 4. 湿地

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，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，或有浅层积水，且处于自然状态的陆地，规划期须加强保护，禁止改变用途。

### 5.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### 6. 居住用地

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### 7.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等机构设施建设。

### 8. 商业服务业用地

主要用于商业等设施建设。

### 9. 工矿用地

主要用于工矿企业生产。

### 10. 交通运输用地

主要用于公路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。

#### 11. 公用设施用地

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通信、环卫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#### 12. 特殊用地

主要用于宗教、殡葬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#### 13. 留白用地

规划指标留白暂未落实到具体空间，需通过增补图则明确用地边界、用地性质及相关管控要求后，方可使用。

#### 14. 陆地水域

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
#### **建筑后退要求**

建筑后退道路边界线按照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及《郎溪县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控制线应按相关规定后退规划用地边界，各类用地建筑间距应同时符合相关防火规范要求。